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4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52174_111D2031467-01.pdf、111D052174_111D2031468-01.odt、
111D052174_111D2031469-01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以臺教師（四）
字第11126042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如附
件，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30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260426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謝文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309）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